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

所得稅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範例一 投資關聯企業之遞延所得稅

- 本例重點：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 引用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適用情況：投資關聯企業產生應課稅或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情況一 在可預見之未來並無處分關聯企業股權之計畫。
 情況二 在可預見之未來計劃將處分關聯企業股權。

信義公司於 20X1 年以 \$1,000,000 取得一海外之和平公司 20% 之股權，並對和平公司具重大影響。信義公司對和平公司於 20X1 年之投資餘額變動情形如下：

原始投資金額	\$1,000,0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00,0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000)
12 月 31 日餘額	<u>\$1,550,000</u>

影響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變動主要來自兩個組成部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將透過和平公司發放股利或信義公司處分和平公司股權回收；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將透過信義公司處分和平公司股權回收。

信義公司對於關聯企業所產生暫時性差異之會計政策，係依投資關聯企業產生暫時性差異之不同原因，分別決定其為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後，再依預期回收其帳面金額之方式分別衡量及認列遞延所得稅。

信義公司適用稅率為 17%，且假設信義公司處分和平公司時應支付之所得稅率亦為 17%。信義公司對此項關聯企業投資應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計算說明如下：

情況一 信義公司在可預見之未來並無處分和平公司股權之計畫

雖然信義公司在可預見之未來並無處分和平公司股權之計畫，但由於關聯企業之投資者並未控制關聯企業，且通常無法決定該企業之股利政策。因此，在無協議

規定關聯企業之利潤於可預見之未來不分配時，投資者應認列與投資該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故信義公司應認列遞延所得稅項目如下：

20X1/12/31	所得稅費用	119,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9,000
說明：認列因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造成投資關聯企業增加之相關遞延所得稅 $\$700,000 \times 17\% = \$119,000$ 。			

對於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產生之兌換損失 $\$150,000$ 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由於信義公司在可預見之未來並無處分和平公司股權之計畫，且無其他事項可證明符合「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迴轉」之條件，故不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

情況二 信義公司在可預見之未來計劃將處分和平公司股權

信義公司在可預見之未來計劃將處分和平公司股權，不符合對於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例外規定，投資者應認列與投資該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應認列遞延所得稅項目分別如下：

20X1/12/31	所得稅費用	119,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9,000
說明：認列因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造成投資關聯企業增加之相關遞延所得稅 $\$700,000 \times 17\% = \$119,000$ 。			

對於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產生之兌換損失 $\$150,000$ 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由於信義公司在可預見之未來有明確計畫將處分和平公司之股權，故符合「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迴轉」之條件；倘若同時符合「很有可能

20X1/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500	
	與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25,500
說明：認列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造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減少之相關遞延所得稅 $\$150,000 \times 17\% = \$25,500$ 。			